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4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武汉凡谷	股票代码	0021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娜	李玲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电话	027-81388855	027-81388855	
电子信箱	fingu@fingu.com	fingu@fing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2,727,643.93	792,374,808.31	-1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125,594.64	69,359,714.18	1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827,621.42	66,700,563.09	2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573,412.29	177,701,215.12	-34.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6	0.1035	1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6	0.1035	1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4.18%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94,538,134.51	2,427,609,384.57	-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69,078,209.54	1,890,696,382.77	4.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5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丽丽	境内自然人	28.15%	190,406,400	142,804,800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52%	57,610,229	0		
孟庆南	境内自然人	8.20%	55,458,063	0		
孟凡博	境内自然人	8.04%	54,408,240	40,806,180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72%	52,219,301	0		
王凯	境内自然人	1.98%	13,362,001	0		
王小可	境内自然人	1.59%	10,75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9%	8,017,523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6,740,455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5,857,43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为夫妻关系。孟凡博先生系孟庆南先生与王丽丽女士之子；王凯先生系王丽丽女士之弟。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小可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830,000 股，通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20,000 股，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合计持有 10,75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全球政治经济格局都发生了较大变化。面对上述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统筹兼顾疫情防控和经营活动，积极正视、沉着应对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动适应市场变化，不断修炼内功，继续深耕通信射频器件业务，抓住了 4G/5G 网络同步建设的机遇，在巩固 4G 竞争优势的同时，深度挖掘 5G 带来的发展机会，克服重重困难，保障了客户的交付供应，荣获华为“2020 抗疫供应保障奖”，多次获得爱立信、诺基亚等客户的表扬及认可，并且实现了公司稳步发展。

（一）市场方面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面对面的商务交流受到限制，公司积极依托多样化的信息工具与客户保持紧密沟通，消除客户的质疑，积极协调各方资源，满足客户的需求，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及需求变化，并提前进行商务活动的策划，实施应急预案，全面贴近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在主要客户处的业务份额全面提升，同时新项目参与度提升，部分新项目逐步进入主要客户资源池。

（二）技术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多个 4G 高难度编码项目，并且克服疫情影响，缩短了样品开发及小批量交付周期，同时公司紧跟通信技术发展趋势，加强对技术路线的预研及理解，结合客户技术路线，丰富和完善自身的核心技术及产品体系，如多个 5G 滤波器编码项目、微波天线转入批量生产，环形器、AFU 样品研制已完成，正在进行技术突破的验证。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智能制造逐步落地，发展自动化、高精度制造及智能制造，建立高质量低成本制造能力。

（三）运营管理方面

1、优化管理组织及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对管理组织持续进行优化调整。在新冠肺炎疫情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双重影响下，公司快速响应，通过组建危机领导小组、增强公司凝聚力、实施管理流程和信息系统优化、快速决策机制等提升管理效率。

2、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与员工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客户为中心、以结果为导向，建立以经营业绩目标为牵引的各层级绩效管理体系。通过设立组织增幅、效率提升、成本管理为主线的关键指标，实施多种、及时、有效的绩效激励，在抓短期绩效结果的同时，对公司中长期目标的实现给予持续支撑。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工作，此次股权激励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利于调动核心员工积极性。

3、持续强化合规意识，完善内部控制

为适应资本市场的规范运作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董事和管理层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种培训活动，提升公司管理人员的决策能力和合规意识。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满足财务报告准确、资产安全、运营合规与高效的内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统一部署，由审计部牵头，按既定规划对主要业务循环的内控进行了梳理与完善。

4、强化运营分析与成本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全面实行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研究落实政府惠企政策，采取更加稳健、审慎的财务管理手段，保证充足的现金流，为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财务支撑；定期组织公司经营分析会，深度剖析公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运用“头脑风暴”研究制定具体的改进对策；从设计方案优化、BOM 材料、生产工序与工艺等方面全流程降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四）对外投资方面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关联方恒信华业合作成立的基金华业聚焦二号对外投资设立的子基金长沙华业高创及苏州深信华远已完成对锐石创芯（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昇生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仟目激光有限公司等项目的投资。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并依据上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 13 家子公司（其中包括 2019 年新设立的平潭华业聚焦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一家子公司即武汉衍熙微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该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红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4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5 日 13：30 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华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已经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将已经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10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 1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35.28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5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6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78,9272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14.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999,988.38 元，扣除发行费和承销费人民币 4,201,092.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798,895.51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XYZH/2016WHA20314”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生募集资金支出 4,508.76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587.24 万元，置换出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 2,921.52 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1、2020 年半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0 元。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300.00 万元（含本数）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020 年半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情况如下：

（1）201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00.00 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取得理财收益 74.90 万 元，本金及收益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均全部到账。

（2）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300.00 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尚未到期。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 8,551.17 万元（含尚未到期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8,300.00 万元）。其中投资理财收益 383.47 万元（以前年度实际到账投资理财收益 308.57 万元；本年度实际到账投资理财收益 74.90 万元），存款利息收入 96.57 万元（以前年度实际到账存款利息收入 80.52 万元；本年度实际到账存款利息收入 16.0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专户活期	结构性存款	合计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416010100101533001	251.17		251.1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8,300.00	8,300.00
合　计		251.17	8,300.00	8,551.17

三、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79.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8.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可行性
承诺投资项目										
1、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	否	12,579.89	12,579.89		4,508.76	35.84	项目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见注[1]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注[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251.17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8,300.00 万元用于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截止半年末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鉴于该项目的市场环境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投资已经很难取得预期的投资回报，存在一定的风险，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避免造成投资浪费，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并暂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300.00 万元（含本数）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注[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921.52 万元，该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XYZH/2016WHA20333），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2020 年半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5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汉凡谷”）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实施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8,551.17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投资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06 号）文核准，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最终向 1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8,789,72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9,999,988.38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4,201,092.8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25,798,895.51 元。2016 年 9 月 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 XYZH/2016WHA20314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中管理。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及投资进度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

2、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并暂时使用剩余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3、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剩余闲置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300.00 万元（含本数）剩余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4、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累计投入 4,508.7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8,551.17 万元（含投资理财收益 383.47 万元，利息收入 96.57 万元）。

三、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一）使用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影响

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股东大会审议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后，公司一直科学、审慎地寻找具有较好市场前景、较强盈利能力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截止目前尚未找到合适的项目；另一方面，根据行业分析预计，2020 年是 5G 大规模商用第一年，为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产能，推进智能制造全面落地，2020 年公司需进行一定规模的投资。为降低营运资金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决定拟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账户，并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同时授权经营层或其他指定的代理人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等后续事宜。

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为公司当前发展和未来布局提供助力。公司本次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还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1、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一年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到账，超过一年，符合相关条件。

2、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二期项目”，无其他募投项目。

3、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且公司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5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35.28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5%，行权价格为 5.25 元 / 股。

2、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将另行披露行权结果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武汉凡谷”）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满足，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公司 10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35.28 万份，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余文明）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该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8 人调整为 87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798.00 万份调整为 792.00 万份；预留权益由 112.00 万份调整为 118.00 万份。除上述调整外，其他条款未作任何改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 2019 年 3 月 1 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 792.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40 元 / 股，激励对象为 87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